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3.25 15:43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16368號函

法規體系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、研究及評鑑等工作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」（以下稱本資料庫）以供各界參酌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及性別平等教育人才（以下簡稱性平教育人才）之專業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意識：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- 三、本資料庫設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「中文版」，並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部性平會）秘書單位以線上受理性平教育人才採認申請、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。
- 四、申請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採認者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並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，且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：
 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：
 - 1、本部性平會。
 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 - 3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篇（不含學位論文）。
 - （三）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。
 - （四）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經驗。
 - （五）近三年內曾參加本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主管機關、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。
 - （六）曾擔任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、訪視委員。
- 五、性平教育人才申請採認：
 - （一）審核工作由本部性平會社會推展組（以下簡稱社推組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，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後，得採認為性平教育人才，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；申請者若未通過審查，得重複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進行申請採認。
 - （二）申請通過者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，需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重新進行申請採認；並得於期滿前六個月起進行重新

申請。

六、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本部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，每年九月通知性平教育人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- (二) 性平教育人才基本資料（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最高學歷、個人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個人網址）、審核指標內容、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，應由性平教育人才本人主動通知本部更正或補充。

七、列入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部性平會社推組會議審核後，提報委員大會通過後應予除名：

- (一) 經性平教育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。
- (二) 經確認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等情事。
- (三) 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，且未於期滿前重新申請採認通過。

八、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，應經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